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歷經六次修正發布。

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有關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本質特性考核項目「生活」修正為「生活表現」；第二項「學業」成績修正為「課程」成績，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附件相關文字。另為符合訓練目標，使訓練課程成績評量更臻公平，不因受訓人員選題作答影響成績評量之公正性，爰將原可由受訓人員自實務寫作題三題中自選二題作答之規定，修正為實務寫作題為二題，受訓人員均應全部作答，爰配合修正第四點第三款相關文字。又本會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任性考核會議」決議略以，基礎訓練機關輔導人員應詳實記錄受訓人員之待觀察行為表現及輔導進行方式，送請實務訓練機關輔導人員參考並持續觀察，爰配合修正第五點相關文字。

另配合訓練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本要點第九點有關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評為及格，嗣經機關首長評定不及格者，仍應交付考績委員會審議等規定，俾資周延，並配合修正附件三相關文字。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配合訓練辦法規定，將「生活」修正為「生活表現」，「學業」成績修正為「課程」成績。（第二點）
2. 配合訓練辦法規定，將「學業」成績修正為「課程」成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基礎訓練課程測驗實務寫作題修正為測驗二題，受訓人員均應全部作答等規定。（第四點）
3. 增訂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人員應詳實記錄受訓人員待觀察之行為表現及輔導進行方式，函送文官學院彙報本會轉知用人機關（構）學校參考，以持續觀察，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五點）
4. 配合訓練辦法規定，將「生活」修正為「生活表現」。（第六點）
5. 配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規定，修正附件三相關文字。（第七點）
6. 配合訓練辦法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等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原第二項配合遞移至第四項，並配合修正附件三相關文字。（第九點）
7. 配合本行政規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第十點）

|  |
| ---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修正對照表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為規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考核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 一、為規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考核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 本點未修正。 |
| 二、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十。2.才能：包括領導、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胸襟、見解及溝通等，占百分之八。3.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七。 （二）課程成績：百分之七十五。1.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2.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下之考試：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3.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免除部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三）前二款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二、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十。2.才能：包括領導、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胸襟、見解及溝通等，占百分之八。3.生活：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七。 （二）學業成績：百分之七十五。1.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2.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下之考試：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3.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免除部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三）前二款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十，才能占百分之八，生活表現占百分之七。二、課程成績：百分之七十五。……。」二、本點（一）3.及（二）配合上開訓練辦法，將「生活」修正為「生活表現」，「學業」成績修正為「課程」成績。 |
| 三、基礎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研討範圍：包括薦任人員應具備之「管理力」及「執行力」兩單元，以安排於開訓後第三週實施完畢為原則。（二）研討題目：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聘請講座命題，彙整提供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受訓人員亦得自定題目研討，但應先報經專題研討講座同意。（三）分組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名講座共同主持。（四）書面報告製作：1、內容：報告體例採行政報告格式，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原則，報告內容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以避免侵害著作權。2、格式：書面報告應含封面、報告及分組討論紀錄各一式三份。（1）報告：含摘要、本文及參考書目，其中本文部分應含前言、現況分析、問題檢討、解決方案及結語等五大項次。（2）分組討論紀錄：提供至少二次會議紀錄，字數不限，應呈現小組成員在專題研討報告撰擬過程中個人參與情形、意見陳述及貢獻。3、繳交時間：於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送交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主持講座。（五）進行方式：於結訓前一週星期四或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研討重點應包括現況分析、問題檢討及解決方案，各組推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作口頭報告十五分鐘後，由講座或受訓人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受訓人員作二十五分鐘之答詢，最後由講座講評。（六）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主持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 | 三、基礎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研討範圍：包括薦任人員應具備之「管理力」及「執行力」兩單元，以安排於開訓後第三週實施完畢為原則。（二）研討題目：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聘請講座命題，彙整提供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受訓人員亦得自定題目研討，但應先報經專題研討講座同意。（三）分組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名講座共同主持。（四）書面報告製作：1、內容：報告體例採行政報告格式，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原則，報告內容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以避免侵害著作權。2、格式：書面報告應含封面、報告及分組討論紀錄各一式三份。（1）報告：含摘要、本文及參考書目，其中本文部分應含前言、現況分析、問題檢討、解決方案及結語等五大項次。（2）分組討論紀錄：提供至少二次會議紀錄，字數不限，應呈現小組成員在專題研討報告撰擬過程中個人參與情形、意見陳述及貢獻。3、繳交時間：於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送交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主持講座。（五）進行方式：於結訓前一週星期四或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研討重點應包括現況分析、問題檢討及解決方案，各組推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作口頭報告十五分鐘後，由講座或受訓人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受訓人員作二十五分鐘之答詢，最後由講座講評。（六）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主持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 | 本點未修正。 |
| 四、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測驗範圍：選擇題以訓練課程教材為限，實務寫作題以訓練課程為範圍。（二）測驗日期及時間：於結訓當週星期四舉行為原則，時間為二小時。（三）命題及作答：單一選擇題為四十題；實務寫作題為二題，受訓人員均應全部作答。 | 四、基礎訓練學業成績之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測驗範圍：選擇題以訓練課程教材為限，實務寫作題以訓練課程為範圍。（二）測驗日期及時間：於結訓當週星期四舉行為原則，時間為二小時。（三）作答方式：單一選擇題為四十題；實務寫作題為三題，由受訓人員自選二題作答，如有全部作答情形者，作答內容最後一題不予計分。 |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配合上開訓練辦法，將「學業」成績修正為「課程」成績，爰酌作文字修正。二、為符合訓練目標，使訓練課程成績評量更臻公平，不因受訓人員選題作答影響成績評量之公正性，爰將原可由受訓人員自實務寫作題三題中自選二題作答之規定，修正為實務寫作題為二題，受訓人員均應全部作答，並酌作文字修正。 |
| 五、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基礎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本質特性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一）函送文官學院，由文官學院彙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併同測驗成績計算核定後，通知用人機關（構）學校於保訓會請證資訊管理系統下載成績單，並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受訓人員如有待觀察之行為，輔導人員應詳實記錄其行為表現、佐證資料及輔導進行方式（如附件二），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轉知用人機關（構）學校參考。  | 五、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基礎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本質特性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一）函送文官學院，由文官學院彙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併同測驗成績計算核定後，通知用人機關（構）學校於保訓會請證資訊管理系統下載成績單，並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二、為期更全面、更長期考核受訓人員是否適合擔任公務人員，爰規劃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人員應詳實記錄受訓人員待賡續觀察之行為表現及輔導進行方式，送請用人機關（構）學校輔導人員參考並持續觀察，爰增列第二項及附件二。 |
| 六、實務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一）本質特性：百分 之四十五。1.品德：包括廉 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二十。2.才能：包括表 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百分之十五。3.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十。 （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1.學習態度：包括 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百分之三十。2.工作績效：包括 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百分之二十五。 | 六、實務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一）本質特性：百分 之四十五。1.品德：包括廉 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二十。2.才能：包括表 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百分之十五。3.生活：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十。 （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1.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百分之三十。2.工作績效：包括 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百分之二十五。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第一款）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爰配合將「生活」修正為「生活表現」。 |
| 七、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三）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另依規定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由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七、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二）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另依規定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由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配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規定，修正附件項次及相關文字。 |
| 八、實務訓練成績經核定成績及格，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填報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保訓會核定，並由保訓會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八、實務訓練成績經核定成績及格，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填報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保訓會核定，並由保訓會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本點未修正。 |
| 九、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實務訓練成績經實務訓練機關（構）首長依前二項規定評定後，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送保訓會。保訓會於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 九、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後，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送保訓會。 保訓會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第一項）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第二項）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二、本點爰配合上開訓練辦法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至第三項，另原第二項配合遞移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十、性質特殊之高普初等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其成績考核事項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 十、性質特殊之高普初等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其成績考核事項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定辦理。 |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